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鳳補字第57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
原告與債務人楊芸茲間給付分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6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元500以外，尚餘500元未繳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